

九月

既是开学季，又是丰收季，一切都充满期待

书衣情结

□吴静

又是一年开学季，学校门口的文具店，出售着各式颜色艳丽、图案漂亮的塑料书皮，我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从前和父亲一起包书衣的青葱岁月。

小时候，每逢开学发新书是我期盼的事，崭新的课本，随手一翻，里面精妙形象的插图，妙趣横生的故事，总让我爱不释手，深嗅一口，还带着浓浓的书香味儿。

父亲当年在村小教书，平日里，他最爱读书，也十分爱惜书。那些时日，父亲忙完一切，总会坐在灯下亲手为我包上书衣。包书衣是一项技术活，首先准备一把剪刀和几张报纸，也可是稍厚一些的牛皮纸或旧年的挂历，将纸平摊开在八仙桌上，然后包上书本对折压平，量出适当的长和宽，再用铅笔在四周做上标记，使其完全紧紧地包裹住，最后裁剪书脊两边多余的纸条，将纸分别从封面和封底折进去。

父亲在忙碌的时候，我最喜欢在他身旁静静地坐着。昏黄的灯影里，父亲的背挺得笔直，他包书衣时认真，甚至还有些小心翼翼，仿佛他不是包书衣，而是在完成一件艺术品，不多时，一本本崭新的课本穿上了花花绿绿的外衣。

父亲包的书衣尺寸不大不小，严丝合缝，连折痕都横平竖直，堪称完美。这时，父亲就像完成了一项大工程，

长长地舒了一口气。他一边给我写上名字，一边郑重地叮嘱我，知识就是财富，要爱惜书本、认真读书。我总会在一旁，认真地聆听，将父亲的教诲深深记在心底。

开学后，有些同学才过了半学期，课本已经没有了封面和书背页，书角也卷成大花卷，这时老师就会批评他：“你把书两面都吃了吗？瞧瞧你对书本多不爱护！”被批评的同学羞愧地低下头，而我的书，有父亲包的书衣，干干净净，揭去书衣，封面依然崭新，再看看同学们早已破烂不堪的书本，我心里美滋滋的。

包书衣让每一个开学日都充满了仪式感，后来，我背着父亲包的书包，踏进了师范学校的大门。受父亲的影响，我爱书，惜书，对书本始终怀有敬畏之心，读书亦成为我工作之余最大的爱好。女儿读小学后，开学伊始，我都会和她一起用收集的海报或广告纸，郑重其事地为那些崭新的书本穿上平平实实、有棱有角的书衣。

著名作家孙犁，一生嗜书、惜书，他从小就养成了给书包书衣的习惯，所有藏书包好后，都用毛笔一写上书名，为“消磨时日，排遣郁积”，他还将自己的读书感受用随笔记录下来，著成一本《书衣文录》，形成独特的“书衣文体”。

也许，包书衣的初衷是为了避免书籍污损。书衣不语，记忆永恒，时隔多年，父亲为我包过的那些书衣，隔着久远的时光，已褪色泛黄，但父亲对我的爱却历久弥新。

甜蜜的新书

□张玉航

转眼又是开学季，看着背着书包上学的同学们，我不禁想起了我小时候开学时的情景。

我那时在村里上小学，开学第一天是报到，第二天才正式上课。在报到那天，同学们去学校的主要任务就是打扫校园的卫生：扫地、除草、擦桌子……当校园被打扫干净后，同学们最期待的事就要来了，那就是发新书。

发新书时，原本叽叽喳喳的同学们都安静下来，大家乖乖地等着老师把新书放到自己的桌子上。我看着我那崭新泛光的新书，总要把自己的手在衣服上狠狠地擦上几遍才敢摸，害怕雪白的书页上沾了我的黑手印。发完新书后，就能回家了。

我小心翼翼地书放进书包里，然后一路跑回家。而回到家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洗手。将手打上肥皂洗干净后，才将书包拉开，掏出满是故事的语文书坐在竹椅上开始看。

我一般先将目录大致扫一遍，然后凭感觉挑出那些叙事的课文先看。记得那时看到一篇名叫《金色的鱼钩》的课文，读到老班长默默一个人在远处吞咽着坚硬的鱼刺的情节，我的鼻子一酸，眼泪就不禁流了出来。在看完叙事的课文后，我就转向成语故事和诗歌，最后再看晦涩的文言文。

等我把书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后，时间也就到中午了。母亲这时也回来了。母亲看到我领回来了新书，就让我去西厢房的杂物堆里找出牛皮纸，用来给我包书皮。牛皮纸是父亲带回来的。父亲是电工，在工作时总爱拆开成捆的电线，而这些电线都是由塑料袋和牛皮纸包裹着的。父亲每次在拆完电线后，总要掏出几片干净的牛皮纸放在工地的干净处，等到晚上回来时，就带回来

放在西厢房里。

我最早包书皮用的是报纸。但报纸太薄，没过两天就被磨烂了。后来，母亲突发奇想用牛皮纸来包书皮。牛皮纸包出的书皮气派且耐磨耐脏。等到一学期结束了，将牛皮纸一撕，书仍是干净崭新的。

包书皮是个精巧活，我们家只有母亲能干。母亲在包书皮前总是将手洗干净，然后将牛皮纸平展在桌子上，再把新书放在牛皮纸上，接着用指甲在牛皮纸上勾勒出书的大小，用剪刀剪去多余的部分，再接着按书脊、封面边角的形状折出轮廓，剪出需要翻折的地方。最后用透明胶水蘸进书皮的内侧，按压几秒，使其牢固，不到五分钟，一本新书就被深褐色的牛皮纸给包裹得严实妥帖，显得美丽大方。

母亲的任务完成了，而父亲的任务还没开始呢。一般在晚上睡觉前，我拿着包好的书去找父亲，让他在书上写上班级与姓名。父亲在写前总要在废弃的报纸上练几遍，有了手感后，再慢慢在书的扉页写上我的班级和姓名，最后在牛皮纸上写上这本书的科目。父亲写完后，总要擦擦自己额头上的汗，笑着说：“写这些字比我干最精密的活还要认真哩！”

父亲写完后，我开心地抱着书回到自己的房间，在灯光下欣赏父母对新书的装扮，接着慢慢地翻动书页，陶醉地嗅着里面散发出的油墨香，最后心满意足地放进书包，躺在床上期待着即将到来的新学期。

记得我曾在一本书上看到，犹太人对小孩子的教育非常重视，为让孩子们喜欢读书，就在书上抹上蜜糖，让孩子们从小就认为书是甜蜜的。而对我来说，父亲和母亲对于书的虔诚就是抹在我书上的蜜糖，让我对书和知识保持敬畏和崇拜，哪怕在最困难的时刻也不忍放弃，并逐渐渗入骨髓，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。

住校的日子

□钟玉红

2006年秋，母亲将我转学到离家十多公里外的一所镇小学。那是我第一次离开家，开始住校生活。

开学那天，我背着沉重的书包，一只手提着换洗衣服，另一只手提着装满母亲准备的零食和一罐腊肉炒成菜的塑料袋。这是母亲特意准备的，为让我在学校吃得惯饭，不被饿瘦。母亲则提着棉被、茶壶、脸盆等生活用品。宿舍是上下铺，原是六人间，为节省房间，学校安排两名学生共睡一张床。宿舍没有阳台，洗脸刷牙的东西就放在门后的一张课桌上，脸盆搁在下面。每层楼的尽头设有公共的卫生间和淋浴间，打开水的地方在楼下食堂的侧门处。

与我一同转校的还有同村的兰兰表姐，为让我们俩互相照应，母亲安排我们睡在一起，并特地选了下铺，还为我们整理好床铺。每张床上铺满了花花绿绿的床单，

就像秋天田地里成熟了的庄稼，五颜六色、明媚鲜艳。送母亲到校门口时，我眼中早已

噙满泪

水，紧紧握住母亲的手不愿放开。母亲蹲下来对我说：“你要乖，隔两天逢场日子妈妈就来看你，等周五回来妈妈给你做好吃的。”我用力点头答应母亲。那学期，每到逢场日，下课后我都会去窗户外上趴着，期盼能快点看到熟悉的身影。每次逢场日母亲也都会如约而至，有时候给我带饼干，有时候带水果，有时候带腊肉炒成菜。

住校生活的第一天始于起床音乐的响起，此时管理员也会在走廊里大声喊道：“同学们，起床了，再睡就要迟到了。”还沉浸在梦乡的我们迅速起床，洗脸刷牙，梳理头发，整理凌乱的床铺。随后，将茶壶带到开水间。起床音乐骤停，早读立刻开始，教室里传出密集而有节奏的朗读声。

住校最害怕的是晚上。下了晚自习后，我第一件事便是飞奔回寝室洗澡。有几次因贪玩耽误了时间，当我还挽起裤腿站在淋浴间冲洗时，灯突然熄灭了。顿时，如同掉进恶魔的怀抱，只有依靠走廊里昏黄的灯光，看清眼前的路。一束强光从前方投射过来，同时传来管理员和值班老师的严厉催促声：“那个谁啊？都熄灯了还在干嘛？”我连忙提起水桶，逃回宿舍，来不及擦干手上的水，就匆匆钻进被窝躺下。

此刻，思念母亲的情绪突然涌上心头，我静静地躺在床上，听着走廊里值班老师和管理员的动静。脑海里不断回荡着母亲的话：“你在学校要乖，好好读书，听老师的话，逢场日子妈妈就来看你。”所有的思念在这一刻得到了宣泄和缓解。听着旁边表姐匀称的呼吸声，我也进入甜甜的梦乡。

在小学校住的岁月里，我结识了众多的知心好友，与两位室友的友谊至今依然深厚，也培养了我独立生活的能力。

缤纷农家秋

□徐普景

秋意越来越浓，我突然就有了回老家看秋的念头。趁着周末，我紧赶慢赶，回到家时天已黑。

院里亮着灯。哥嫂正坐在灯下摘花生果，他们说笑笑，没人注意到我的归来。黑子最机灵，我刚进院，它就摇头摆尾，又蹦又跳，若不是拴着，恐怕早就扑了过来。黑子的举动惊动了大哥，问着是谁，已站起身来。

“三弟回来了，还没吃饭吧？你嫂子煮的有吃食，还热着呢……”大哥还没说完，侄子已跑向厨房，不一会儿，端出一大盆，有带皮的花生，有带苞的玉米，还有切成段的红薯。“树上有红柿，天老黑，让你哥拿灯上去给你摘俩吃。”嫂子说这话时，大哥已拿了手电筒准备上树，但却被我拦住了，好说歹劝，他才答应“明儿清早再摘了让你尝尝鲜”。

聊起秋收，没完没了，睡时已夜半。老家真好，静谧中，枕着虫鸣悠然入梦，一觉醒来，天已大亮。推开窗，秋便跃进眼里。

住在二楼，那棵柿树的枝就伸在窗前。黄的、红的柿子，一个挨着一个，像是挂在枝上。那些红透了的红柿，红嫩透彻，在晨曦中闪光，看一眼，便垂涎欲滴。与柿树紧挨

的是棵核桃树，叶子虽稠密，色泽已泛黄。透过枝叶，能看见不少青皮核桃，有的已青皮裂开，像开苞的花儿，中间顶着的圆球是核桃，此刻却扮演着花蕊的角色。

大哥正在临街的平房顶上忙着。我匆匆下楼，三步并做两步上了平房，原来，大哥是在晒玉米。三间临街房顶，一半摊的是灰褐色的核桃，一半晒的是土黄色的花生。与临街房相连的两间厦子房顶上，一半是金黄的玉米棒，一半是雪白的棉花朵。

就那么点玉米？面对我的问话，大哥没吱声，却指了指我背后的上房。转身看去，我立刻呆了。上房迎面的墙上，左边自上而下，挂的全是玉米棒。这活，当年我在家时也干过。撕开玉米棒的苞皮，一个连着一个拧成长长的辫子状，挂在树上晾晒。而今年，大哥却别出心裁，把玉米辫子挂在了墙上。墙的右边，自上而下全是辣椒串。穿针引线，把一个个辣椒穿成长串，不用说，那是嫂子的杰作。

一边金灿灿，象征着财富；一边红彤彤，象征着生活。大哥说，那面墙，表达了这个秋天他最想表达的心境。

农家小院，秋意正浓。累累硕果，无处不在。那些硕果，把农家院落渲染得五彩缤纷，把乡村生活映衬得红红火火。看着哥嫂灿烂的笑脸，我已看到了整个秋天。

犹记童年晒谷趣

□林金石

一年四季中，我最喜欢的就是秋天，不是因为秋天是个丰收的季节，而是因为，秋天，将稻谷收回来后，晒稻谷成了我童年里最大的乐趣。

每年秋来，父亲和母亲将稻谷收割回来后，放到晒场上，一点一点将稻谷杂秆以及干瘪的谷壳清除干净后，剩下的工序就是晒稻谷了。稻谷一般要晒五六天，晒到水分全部蒸发完后，拿起几颗，用牙齿使劲咬，只要听到一声嘎嘣脆响，那就说明没有水分了，可以储藏了。

那时候，父亲和母亲每天都很忙，不是放牛就是到田间地头除草，要么是上山砍柴，总之，没有一天可以歇着的。所以，晒稻谷的差事就交由我来做了。而我也最喜欢做晒稻谷这份差事。

早上，天刚蒙蒙亮，父亲将稻谷悉数搬到晒场上就去干农活了，剩下的就归我处理了。我首先将稻谷一袋一袋倒在晒场上，用八尺钉耙将稻谷一一均匀摊开在宽阔的晒场上。这时候，太阳早已爬上了山顶，暖暖的阳光斜斜地照射下来，照得本就金黄的稻谷显得更加金黄了。

和我一起晒稻谷的还有邻居张叔。张叔虽然没什么文化，但他却是个十分有趣的人。他会讲很多笑话，也会讲很多故事，我最喜欢听他讲《田螺姑娘》《薛仁贵征东》等，尤其是《薛仁贵征东》，他讲得栩栩如生，就好像是他亲身经历一般。张叔讲了一个又一个故事，我听得非常认真。那时候，我总感觉他肚子里有讲不完的故事，所以，我

很佩服他，觉得他是一个非常有学问的人。所以，与其说我喜欢干晒稻谷的差事，还不如说是为了来听张叔讲故事。

每当张叔讲完故事后，他就会找来一堆稻秆，然后用火点燃，从晒场里抓一把稻谷扔进火堆里做爆米花。也不知为什么，张叔做的爆米花特别好吃，焦香、酥脆，还有一股淡淡的甜味。我曾试过很多次学着张叔的方法制作爆米花，可是都不成功，要么谷子爆不开，要么糊了。张叔见了，乐呵呵地说：“制作爆米花需要的是掌握火候，火候掌握不好肯定是爆不出好吃的米花的。”也是，张叔阅历广、见识多，自然能够掌握火候，做出好吃的爆米花自然不在话下。

如果比较闲暇的时候，张叔还会带我去捕蝉或捉蟋蟀。蝉和蟋蟀都是非常敏感的动物，你在远处的时候它们恣意地欢叫、卖命地欢叫、嚣张地欢叫，可是，当你将要走近捕捉时，它们就好像早早安排好哨兵一样，忽然就闭口了，甚至“知”的一声尖叫后就飞得无影无踪了，留下你站在原地怅然若失，后悔自己为什么就不能小心点靠近它们。所以，每次我去捕蝉或者捉蟋蟀都是空手而归的。可是，张叔就不一样，每次都能满载而归。他常常会将捕来的蝉用火烤了分给我们吃，捉来的蟋蟀分给我们，然后教我们斗蟋蟀。在张叔的带领下，原本枯燥乏味的晒稻谷差事变得趣味盎然了。

如今，我早已远离故乡来到一个繁华的大都市求学、工作，这些年来，一直在为生活而忙忙碌碌。所以，每当秋来时，我总会想起那有趣而无忧的晒稻谷的童年。

芝麻叶飘香

□刘稻

暑去秋至，老家的黄淮大地，除了密不透风的玉米林外，最抢眼的莫过于大片大片芝麻地了。齐腰深的芝麻像卫士一样挺立着，贪婪地吸收着日月雨露的精华，叶片出落得厚实而饱满，在阳光下透射出油油的绿意。

在乡亲们看来，芝麻是特别省心的经济作物。它不择土壤，不需后期专门打理，也很少遭病虫害。即使在杂草丛生或乱石纵横的地方，撒下几粒种子，只要沾上丁点儿土气，它依然会钻出地面，茁壮生长，把头努力地伸向蓝天，默默地成长为秋天里的玲珑香魂。

七月酷暑，芝麻梢头的小花渐渐枯萎，叶腋间的芝麻栓已长有寸许长，三五个围抱着茎株。此时，阳光下的芝麻叶片略垂，根部的叶子相继出现凋落状态，到了掐制芝麻叶的最佳时节。天刚蒙蒙亮，村子里婶子大娘们起个大早，清一色地肩背背篓，手提篮子，风风火火地行走在通往芝麻地里的晨露里，深一脚浅一脚地迈进芝麻林深处。

听母亲说，掐芝麻叶是个技巧活。母亲边示范边交代着，芝麻秆顶部的叶太小且嫩，最下边圆状的叶太老，有斑点的带病叶子，这些都不能掐，只有那些中间又大又嫩的叶子才是食材的上品。这样的叶片温润而结实，液绿中透出嫩黄，揉制后绵筋柔韧好吃，耐储存，且营养价值高。

母亲将采回的鲜芝麻叶用井水清洗一番，细心地除去叶面上的灰尘杂质。随后将芝麻叶倒入滚开水的锅里，不多时，原本淡绿的叶片霎时成了墨绿。待这些小精灵们均匀透熟，捞出控水挤掉多余水分。那些温热夹杂着苦香的味道，和这汁浆香醇、浓郁鲜美的气息，弥漫在整个小院的上空。

用凉水淘洗、揉搓、去掉苦味、握成小团，这是晒制芝麻叶的必修课。母亲麻利地舞动双臂，握住大箬篱，拿起筷子，将冒着热气的芝麻叶捞到大盆里，放入竹筐里，动作娴熟而自然。很快，当院里扫得干净光照充足的空地上，都晒满了芝麻叶团，阵阵儿似的排列着。

俗话说，芝麻叶揉三遍，给肉也不换。母亲清楚地知道，要想储备上品质的芝麻叶食材，恰到好处地揉搓有多么的重要。一把一把放在地上轻轻地揉、慢慢地抖，在泥土上揉来搓去，直到揉搓出青青的汁液，才可将它们均匀地摊开。照射一个晌午，和着泥土的清香，根根白色的叶片筋脉突兀其间，那碧绿的叶子都卷成了黑色的条状。好多人都说，这些接了黄土地气的芝麻叶，吃着不苦。

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，一袋袋芝麻叶，养育了一个个终年为吃饱饭而发愁的人们。童年时期，冬里没有多少时令蔬菜，芝麻叶无可替代地成了很多人舌尖上的深刻记忆。母亲做的芝麻叶面条，葱花、十三香、几滴香油，点缀其间，黏稠醇香，口感清爽。当舌尖触到芝麻叶，引诱出牙齿咀嚼的兴致，带点微苦的清香，一股幸福瞬间溢满心头。

如今的餐桌上，备受追捧的芝麻叶的做法更为精致，豆腐条里加点芝麻香油，拌有葱叶、香菜，还勾芡一下面汤，一丝爽滑浓郁的感觉。吃多了大鱼大肉的人们，品尝一丝芝麻叶淡淡的干苦，也别有一番滋味。

秋风徐来，芝麻悠悠。沉淀于岁月深处的日子，总有许多难以忘怀的记忆，童年时期芝麻叶那纯净质朴的品格，是多么令人心生感激。时至今日，故乡田野里飘荡的禾香里，最具有念想还是那透着淡淡醇香清苦的芝麻叶。